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监管函

1、2016年7月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监管函》

2016年7月14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36号），因公司在2015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未能合理、谨慎、客观、准确披露2015年业绩预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3.4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就上述情况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

诚挚的道歉，同时，公司将加强审计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并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人员对业务流程的掌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已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有效性，保证信息披露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2017年5月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监管函》

2017年5月5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21号)，因公司2016年5月至12月发生关联交易未事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7年4月17日、4月20日、5月4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0.2.4条、第10.2.6条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出具监管函，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将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表示会从中汲取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谨慎性，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关注函

2020年6月5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09号)，就公司拟与国广环球在线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及赵岩共同投资设立国广金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梁伟及其关联方签署意向协议，拟收购梁伟及其关联方持有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等事项表示关注，并请公司进行补充说明。

2020年6月9日，公司向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三）问询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整改措施
1	2016年5月18日	《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33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	2016年5月30日	《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3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3	2017年5月4日	《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80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4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63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5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92 号）》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回复文件，详见《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大华核字【2020】005455 号）

针对以上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落实或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